

#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全面、认真地审阅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两项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慕丽娜、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

签字：

慕丽娜 汪曦 张兴安  
(汪曦化)



2017 年 10 月 26 日